关于暗查暗访文物消防安全工作情况的通报

文物督函〔2017〕1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

 为全面加强文物建筑火灾防控工作，按照我局《关于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文物督函〔2016〕2005号）部署，2017年1月，我局派出暗访组赴重点地区对20处文物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暗查暗访。查访中发现，一些单位依然存在着防火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够、消防管理不到位，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现将具体情况通报如下：

  **一、日常消防管理不到位，防火意识不强。**一些文物单位的微型消防站形同虚设，无人值守，被当做杂货仓库，甚至一锁了之。一些文物单位参观游览区域内安全管理极为松懈，古建筑内抽烟现象普遍。如，个别古建筑院落内有上百群众打扑克打麻将，未见工作人员维持开放秩序和制止抽烟行为；一些文物单位的古建筑被用于茶馆、商品售卖等经营活动，经营人员在古建筑内抽烟；一些文物单位工作人员在检票处和禁止吸烟标示处抽烟。一些文物单位在古建筑内燃香点蜡，甚至售卖、燃烧超规格大香。

 **二、电气火灾隐患突出。**一些文物单位电气线路敷设和电气设备安装使用不规范。大量电线无穿管保护直接采用铁丝捆扎、铁钉搭挂或直接敷设在木质等可燃材料上；在古建筑内使用高温光源灯具和可燃灯罩；接线板多次串联使用，甚至超功率接载大功率电器；老旧电线、电气设备未及时拆除和更换。一些古村落中入户电表前电气线路已规范敷设，但表后电气线路私拉乱扯现象严重，个别古建筑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仍旧采用刀闸开关。

 **三、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不足，安装不规范。**个别文物单位配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开启运行，消防控制室无人值守；个别消火栓箱内水枪、水带缺失，个别消火栓箱被障碍物遮挡影响使用；一些文物单位消防设施长期得不到保养维护，灭火器老化、过期、无效现象十分严重。一些文物单位的消防设施设备安装不符合产品性能和规范标准要求，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单位面积内数量不足，选型未达到配置基准。

 同时，在查访中发现一些文物修缮工地安全生产意识还显不足。木料、油漆等可燃材料无序堆放；个别工地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足，有的已经失效；个别工地施工人员在木料加工现场吸烟等问题。

 我局对暗访中发现的火灾隐患和突出问题已逐一向有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进行了反馈，并将跟踪督办。请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对照上述问题，严格按照《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试行）》和《文物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在2至4月集中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各文物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5月底前向我局上报检查整改工作情况（并附具体隐患及整改清单）。各地各文物单位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和隐患整改工作，查缺补漏，切实增强防患意识，进一步提升火灾风险防御能力，确保文物安全。

 国家文物局

　　　　　　　　　　　　　　　　2017年1月23日